

# 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修正計畫書

## 勘誤表

109.8.12

### 伍、收案對象

修正規定	原規定
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，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並使用或 <u>預期使用</u> 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之居家失能者。	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，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並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之居家失能者。